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1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慧欣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潘偉榮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9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蔡佳暖女士

I. 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47/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舉行上次例會後,事務委員會曾接獲葉劉淑儀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7 日發出要求政府當局就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一事提供相關資料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73/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議定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議項：

- (a)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及
- (b) 疫情下保障政府僱員的針對性措施。

III. 公務員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

[立法會 CB(4)773/20-21(03)號文件]

3. 就當前討論的撥款建議，主席請議員留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議員須披露有關金錢利益的規定。

4.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擴大本地教育津貼的適用範圍至包括內地中、小學，並將之改稱為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建議。

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擬議適用範圍及津貼上限

5.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而在該諮詢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期間，他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因為該建議有助鼓勵香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陳議員指出，由於當局停止向新聘公務員提供本地教育津貼將近 21 年，可享有該津貼的公務員數目只會有減無增，加上當局已凍結本地教育津貼上限，用於有關津貼的總開支亦只會逐年減少。他請當局提供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並詢問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大建議計劃的適用範圍至包括內地專上院校。蔣麗芸議員持相同意見，她極力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擬議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

包括內地大學，直至學童年滿 19 歲(即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年齡上限)為止。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是按照現有本地教育津貼的安排擬定有關建議，而本地教育津貼並不涵蓋本港專上教育；因此，當局不建議作出任何偏離本地教育津貼計劃原本適用範圍和政策原意的改變。儘管如此，他察悉委員就該建議的適用範圍所提出的意見。他又進一步解釋，教育局於 2014 年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為前往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資助。在 2020-2021 學年，該計劃為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提供每年港幣 16,800 元的全額資助，或每年港幣 8,400 元的半額資助(視乎申請人的需要而定)。此外，該計劃亦為合資格學生提供每年港幣 5,600 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確認過去 10 年間本地教育津貼的總支出呈現下降趨勢，下降幅度為每年 0.5%至 6.5% 不等。

7.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認真考慮部分公務員所提出的建議，即把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資格準則的範圍擴大至包括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主席提出相若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以新措施的形式推出擬議的教育津貼，從而令到上述公務員亦可同樣受惠。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該項建議諮詢 4 個中央評議會及 3 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意見，有關建議得到普遍支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該項建議旨在讓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在安排子女就學地點方面提供多一個選擇，前提是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得聘用的公務員的附帶福利不變。事實上，自政府當局檢討該等公務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後，該等公務員的附帶福利已不再包括本地教育津貼。

9. 主席詢問當局為何把擬議的教育津貼納入本地教育津貼而非納入海外教育津貼，因為後者涵蓋合資格公務員子女的住宿和交通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內地不屬海外地區，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合的做法是把本地教育津貼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內地中、小學教育，並將之易名為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與本地教育津貼的現有安排一樣，同樣會涵蓋學費和宿費。

10. 主席及副主席要求當局澄清調整本地教育津貼上限的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曾就屬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進行全面檢討。其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6 年通過凍結本地教育津貼上限，日後亦不再調整，直至該項津貼全面取消；有關安排沿用至今。

關於申請津貼的統計數字

11. 陳振英議員自政府當局文件第 3 段知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約有 66 000 人；他詢問 2020 年本地教育津貼申請的實際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 66 000 名合資格公務員當中，約有 8 600 人(即 13%)正在領取本地教育津貼。

12. 副主席察悉，當局估算 2020-2021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每個學年會接獲大約 200 宗申請，因而估計在 2021-2022 財政年度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涉及約 1,500 萬元額外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假如職方對擬議津貼反應良好，當局會否增加撥款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所接獲申請的實際數字，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為實施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計劃爭取額外撥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關於有多少公務員選擇安排子女在內地升學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相關統計資料，但當局預期大灣區的發展會吸引更多本港學生到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就讀。

13.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並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備存有子女在內地升學的公務員人數的統計資料，以便政府當局能夠提供適當的援助。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推出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計劃後，將會編製相關統計資料。他引用其他相關統計資料供委員參考。在 2019-2020 學年，大約有 1 880 名本港本地課程學校的中六離校生於其後一個學年轉到內地修讀全日制課程。在 2020-2021 學年，約有 3 600 名香港學生報讀深圳港人子弟班計劃的內地學校。

建議所涵蓋的學校及為就讀內地學校的香港學生提供援助

15. 陳振英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述明本地教育津貼計劃"核准學校名單"的涵蓋範圍，以及政府當局文件第 9 段所指的擬議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計劃下獲國家教育部或相關機構認可的內地學校。

1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本地教育津貼計劃的"核准學校名單"，基本上涵括所有本地註冊中、小學，包括官立學校、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私立學校。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計劃所涵蓋的內地學校將包括廣東省教育部認可的中、小學，以及其他內地相關機構管轄的外籍人員子女國際學校。

17. 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在內地接受教育的港籍兒童作出任何具體的銜接安排，以便他們日後若想回港繼續學業，亦可以順利過渡到本港的教育制度。陸頌雄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他詢問當局有否任何政策支援，提供專門為在內地就讀的港籍兒童而編訂的學校課程。

18.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教育局及深圳市教育局於 2008 年聯合實施的深圳港人子弟班計劃下，目前深圳有 11 間學校為港籍學生提供香港課程，當中包括兩間"港人子弟學校"。合資格的港籍學生可參加香港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在內地中學畢業的港籍學生則可以藉其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即"高考")成績循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報讀香港的大學。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隨着大灣區的發展，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香港辦學團體為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家長的子女開設提供香港課程或香港及國際課程的學校。

19. 謝偉銓議員對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學歷互認和銜接問題表示關注，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向教育局轉達他所提出的關注事宜。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香港居民子女對內地學校的需求進行詳細研究，以便為該等港人子女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總結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該項建議，並建議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要求撥款的文件中回應委員就建議的涵蓋範圍所提出的關注事宜。

IV. 實施要求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773/20-21(04)及(05)號文件]

21.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有關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773/20-21(04)號文件)。

對於公務員拒絕宣誓/簽署聲明的個案的處理方法

22. 委員察悉，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共有 129 名現職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而政府當局已視乎情況所需，要求該等公務員作出

解釋。謝偉銓議員及陳振英議員詢問作出回覆的最後限期、處理該等個案預計所需要的時間，以及政府當局何時會把該等公務員正式革退或要求他們退休。邵家輝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必要要求該等公務員作出解釋。副主席詢問，若有關公務員的職位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政府當局就如何處理該等公務員的個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意見的工作需要多少時間。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的公務員須於政府當局提出要求後 7 天內作出解釋。對於未能作出合理解釋的公務員，他們不理會或拒絕在指定限期前簽妥和交回聲明，令人嚴重質疑他們是否願意承擔公務員的基本責任，以及是否適合繼續留任公務員團隊。政府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採取行動，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有關公務員退休。當局考慮根據第 12 條採取行動期間，會發信通知有關人員，給予他們 14 天時間作出申述(如有)。有關公務員的職位如屬於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政府當局亦會將個案提交該委員會徵詢意見。上述程序進行期間，當局如認為有關人員若繼續行使其職位的權力及職能有違公眾利益，會把有關人員停職。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以迅速和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

24.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該等公務員所給予的解釋是否合理，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述該等公務員的職位和職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等公務員所給予的"原因"包括個人不同意誓言/聲明的內容、與其國籍或有衝突，以及擔心可能影響其言論自由。但政府當局認為該等"理由"有欠充分，亦無事實根據。由於相關程序仍在進行當中，政府當局不宜在此刻披露更多資料。政府當局會加快進行有關工作，當局需要幾個月時間完成所需程序並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終止有關員工的服務。

25.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副主席關於相關的公務員是否已經全部停職的提問時表示，該等公務員絕大部分已經停職，只有少數正在放取無薪假期。

26. 何俊賢議員不滿該等不理會或拒絕宣誓/簽署聲明的公務員仍有資格領取退休福利，並詢問當局向該 129 名公務員發放退休款項的金額。他認為既然該等公務員拒絕履行作為公務員的職責，政府當局除了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他們退休，更應施以嚴懲，例如沒收他們的退休金。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未能估計應付予該 129 名公務員的退休金/公務員公積金的金額。他強調，不理會或拒絕宣誓/簽署聲明的公務員無論是按可享退休金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受聘，其退休金或公務員公積金數額皆與有關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及離職前的薪金成正比關係。

28.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於公務員拒絕宣誓/簽署聲明的個案的處理方法相當寬鬆。他指出，根據經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經修訂的《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凡律政司司長以某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理由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則在緊接該法律程序提出後，該議員的職能和職務即被暫停，而該議員在暫停職務期間，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梁議員指出，公務員乃公職人員，若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宣誓/簽署聲明，當局應按處理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的相同方式處理。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三十五條，曾經宣誓或者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議員、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行政會議成員、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區議員如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即時喪失該等職務。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公務員。至於公務員隊伍的日常管理工作，政府當局須遵照下述法規行事：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相關的紀律部隊法例(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的初級及中級公務員)，以及《公務員事務規例》。對於有何方法適當地處理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宣誓/簽署聲明的個案，政府當局已徵詢律政司意見。

30. 梁志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下述事宜的透明度：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機制，以及公務員經正式紀律程序被判行為不當或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後，可被判處的懲罰。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設有既定機制處理有關紀律處分的個案。對於被判行為不當或因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公務員，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會視乎情況所需展開初步調查或研讀法庭聆訊的紀錄，如有足夠理由可提出正式紀律行動，會將個案交由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處理。在證實確有不當行為而作出懲處時，政府當局會考量有關個案的情況、性質及嚴重程度等，以及有關公務員是否已經宣誓/簽署聲明。

32. 主席及陳振英議員詢問因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而辭職或被着令退休的公務員，日後可否重返政府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禁止該等公務員日後重返政府工作，以及明確地向市民傳遞上述信息。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的聘任政策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政府人員的基本責任和義務。所有獲聘任的公務員均須明確知悉並接納這些責任。在招聘公務員時，招聘委員會會檢視曾任公務員的申請人在任時的人事報告和個人紀錄(如有的話)，以評估有關申請人是否合適。

34. 關於主席建議要求資助機構不聘用由於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而辭職或被着令退休的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資助機構有自主權制訂本身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監察機制及違反誓言/聲明的後果

35. 主席及陸頌雄議員擔心持反政府立場的公務員未必會真心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措施或設立機制，以監察已宣誓/簽署聲明的現職公務員是真心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已過試用期的公務員違反誓言/聲明個案的處理方法。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公務員真心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一貫是公務員的職責；上述要求適用於全體公務員，不管公務員是何國籍、亦不論他們持有甚麼護照。儘管不可能詳盡無遺地逐一列出各種構成違反誓言/聲明的不當行為，但任何人(a)鼓吹或支持"港獨"；(b)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並可行使對香港的主權；(c)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或(d)進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均不可能真心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倘若有公務員涉及不當行為同時構成違反誓言/聲明，當局會按照既定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作出處理。

宣誓/聲明要求的適用範圍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蔣麗芸議員有關司法人員宣誓/聲明安排的提問時表示，任職於司法機構的公務員須於2020年10月和2021年1月當局公布宣誓/聲明要求時宣誓/簽署聲明，而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司法機構的法官和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效忠香港特區。

38. 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將要求作出聲明的安排擴大至適用於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人員；他們詢問有關安排的適用範圍和時間表。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包括兼職/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須簽署聲明；政府當局目前正研究各種非公務員條款人員的不同聘任條件，以制定有關的具體安排。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 年 5 月落實並公布有關的細節安排。

40. 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資助機構發出指引，述明該等機構應否及如何落實安排作出宣誓/聲明。副主席詢問宣誓/聲明的安排會否延展至適用於以公帑支付薪酬的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事宜會由負責監督資助機構的局/部門研究和考慮。

(在下午 12 時 42 分，主席決定延長會議時間至指定會議結束時間後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作出討論。)

公務員士氣及公務員辭職的情況

41. 邵家輝議員詢問實施宣誓/聲明安排後公務員士氣有否改善。謝偉銓議員詢問公務員請辭的人數有否增加。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宣誓/聲明安排可令公務員更明確地意識到並忠於誓言/聲明中包涵的基本責任。他進一步表示，公務員辭職可以有不同原因，例如健康問題或家庭原因等；2020-2021年度辭職公務員的數字(截至 2021 年 2 月有 1 519 人)與對上一年大致相若(1 571 人)。

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護照的公務員

43. 邵家輝議員認為，鑒於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護照的公務員對宣誓/簽署聲明或有保留，他認為該等公務員在私人機構工作可能會更加適合。蔣麗芸議員詢問非中國籍、持香港特區或/及外國護照，以及持回鄉證的公務員的數目。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再次強調，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一貫是公務員的職責，不管他們是何國籍及持有甚麼護照。關於持外國護照公務員的數目，由於《基本法》對公務員的國籍或所持有的護照並無作出規定，政府當局未有向公務員收集相關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據他所知，非華裔公務員當中沒有人拒絕宣誓/簽署聲明。

45. 應蔣麗芸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提供非華裔公務員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101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對於公務員因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警方拘捕的個案的處理方法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陸頌雄議員有關當局如何處理自 2019 年以來公務員因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警方拘捕的個案的提問時表示，現職公務員若因涉嫌參與非法反政府活動被警方拘捕，在警方進行調查期間，或在警方提出檢控的時候，他們會被停職。公務員若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經調查後有證據顯示有關公務員有不當行為，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對於按試用條款聘用的公務員，若因涉嫌參與該等非法活動而被警方檢控，即會被終止服務。

47. 應陸頌雄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述明自 2019 年 6 月以來，因參與反對建議修訂《逃犯條例》的非法活動而被捕、被起訴及/或被定罪的公務員人數、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該等個案的進度，以及被停職的公務員有否被停薪。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101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關注

48. 為加深公務員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和內地的發展情況，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入職公務員的 3 年試用期內為該等公務員提供必修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為公務員安排內地交流團，以配合該等公務員的具體工作需要。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加深公務員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國家事務，以及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是公務員培訓工作的重點。所有新入職公務員必須在入職後的 3 年試用期內接受《基本法》基礎訓練。再者，政府當局會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培訓，讓他們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情況。此外，當局亦會在大灣區各省市舉辦交流團，讓公務員親身體會國家的最新發展。

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 日